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0 年 1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8 財 正 30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為輔導賣場設置有機農產品專櫃(區)，有效區隔有機農產品與一般農產品，使消費者易辨識有機農產品販賣場所，從而認同購買有機農產品，拓展有機農產品銷售通路，並推動「CAS 台灣有機農產品」驗證標章，加強賣場有機農產品販賣業者之管理，業由該會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訂定「賣場設置有機農產品專櫃(區)計畫」，補助財團法人植物保護科技基金會輔導通路業者於販賣場所設置有機農產品專區及辦理宣導，本(99)年計畫目標預計輔導設置專櫃據點 50 點。</p> <p>二、農委會本年 8 月 17 日於北區(台大農業陳列館)、8 月 19 日於中區(中興大學)及 11 月 23 日於南區(高雄科工館)，已舉辦 3 場次輔導說明會，並於本年 9 月 24 日及 27 日舉辦 2 場次專櫃現場人員作業方式及宣導訓練。另本年 10 月已製作「認識有機農產品學習手冊」15,000 本，透過台灣有機專櫃資訊網等資訊管道，加強消費者宣導。迄至本年 11 月底，農委會已輔導賣場設置有機農產品專櫃據點 30 點，預計本年 12 月中旬，舉辦南區有機農產品專櫃現場人員作業方式及宣導訓練後，可達成本年度輔導賣場設置專櫃據點 50 點之目標。</p> <p>三、農委會將持續輔導通路業者於販賣場所設置有機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專櫃(區)，俾與非有機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明顯區隔，以免誤導消費者，教育其辨識合法之有機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亦將加強相關評鑑作業，定期檢討執行成效，並督同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就有機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之品質與標示進行查驗，如不符合規定，依法查處，以建立有機農產品市場秩序及保障消費者權益。</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0、1、5 日第 4 屆第 58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